

#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：社会管理

东交函〔2024〕304号

##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0086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郑俊彦、余映涛、卢丹玲委员：

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推广机关事业单位大院停车场错时共享 缓解停车难题的提案》提案收悉。我局综合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建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案中“相关部门牵头做好部分机关、学校的停车场错时开放”

为缓解城市停车供需矛盾，充分挖掘既有停车资源潜力，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，2023年试点开放共享市机关二号大院P2停车场共298个停车位。2024年在试点基础上，结合我市民生十件实事要求印发了《东莞市2024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《方案》要求2024年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要试点共享不少于5000个停车位，其中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不少于250个停车位，市属国有企业不少于250个停车位，各镇街、园区（水乡委除外）行政企事业单位不少于150个停车位；《方案》明确各级各单位要共同加强共享停车场指引工作，提升共享停

车场知名度和使用率，指引公众入场停车。截止 7 月 15 日，全市共上报建成错时开放共享停车场 9 个，累计共享 2692 个停车位。

## 二、关于提案中“拟定好补贴和奖惩机制”

我市无需对停车场管理方额外进行补贴，一是政府面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是一项便民举措，现在政府和学校停车场一般由政府投资建设，设施较为完善，应该鼓励有条件创造财政非税收入的单位专用停车场对社会开放；二是要建立以收费管养停车场的理念，目前单位的停车场都有比较完善的物业管理，通过直接投资或是引入社会资本的方式，应以进一步提升政府物业使用率，减轻财政负担为目标。

## 三、关于提案中“在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，以点对点的形式推进居民小区共享停车”

我市鼓励居民小区将内部停车位对社会公众开放共享，市交通运输局借鉴周边城市共享停车经验做法，正在研究制定《东莞市共享停车指导意见》，将结合实际采纳你们提供的宝贵建议。同时，印发了《关于落实做好停车难片区治理任务的通知》，督促各镇街（园区）停车主管部门精准制定包括共享停车在内的治理措施，对学校、景点等“停车难”片区加强治理，为公众提供优质的停车环境。

## 四、关于提案中“着力加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”

结合“数字政府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我市构建了市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，制定发布了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接入接口协议，并立法明确全市公共停车场应按协议要求接入市智慧停车云平

台。目前市智慧停车云平台共接入了 2921 个停车场、833 条道路约 83.63 万个停车泊位数据，并建设了 84 块停车诱导屏，与市智慧停车云平台信息共享、互联互通，减少市民寻找车位时间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。同时，结合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及要求，我局牵头研究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，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对全市停车泊位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，以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；加强路内路外停车设施联动，拓宽停车设施应用场景，优化提升停车服务。

谢谢你们的宝贵建议，希望你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7月19日

（联系人:刘强，联系电话:22002504）

